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以下简称“单位”)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303 号,是公安部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为 11420100744779272N。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1) 研究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为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2) 负责组织研究掌握交通流量,制定辖区道路通行政策、交通方案及调整交通设施的意见,维护区管交通设施。

(3) 负责路面管理秩序,清障排堵维护维护交通秩序。对交通勤务进行管理、督导。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对辖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进行审校、报批和管理,对路面停车秩序进行维护,组织完成辖区交通警察工作。

(5) 根据车辆管理现状及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辖区事故多发路段、单位、对象的特征,分析事故的原因,拟定事故预防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6) 负责事故现场勘查队。完成事故现场快勘、快撤。

(7) 负责对已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案件审理、认定责任、协调调解及提出处理意见。

(8) 负责对非机动车的检验、登记、异动和牌证管理，做好非机动车资料、档案建立工作；进行驾驶员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

(9) 负责组织开展交通法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10) 完成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编制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有八个，下设五个交通中队，分别为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一中队、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二中队、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三中队、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机动中队、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事故中队，大队部设有三个科室，分别为秘书科、车管科、秩序科。

3. 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单位人员编制数为 140 人，行政编制 125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1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年末其他(协警)人员 437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目标，标准分值共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部分细化按照程度评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部分清晰、可衡量按程度评分。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部分对应按程度评分。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1分。部分匹配按程度评分。			

2. 过程管理目标, 标准分值共 1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5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 > 95% ≤ 100%	完成率超过或低于控制指标，每超过或低于1%扣0.2分。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100%	完成率超过或低于控制指标，每超过或低于1%扣0.2分。
	预算调整率	4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 / 基本支出预算数) × 100%。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调整率超过10%，调整率每超过10%，扣0.2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 / 项目支出预算数) × 100%。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调整率每超过10%，扣0.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 ≤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实际支出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预算数) × 100%。控制率 ≤ 100%，得满分，控制率 > 100%，每超过1%扣0.2分。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 100%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 (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 /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数) × 100%。每超过1%扣0.5分。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 ≤ 100%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 = (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数 /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数) × 100%。控制率 ≤ 100%，得满分，控制率 > 100%，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	3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执行”控制率 100%，得3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目标，标准分值共 48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8	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收扣违法车辆停车管理费、拖车费；对事故、违法车辆人员检验鉴定费及酒精测试仪吹管 1 万根；车辆违法处罚耗材费；一年两检费。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社会招收交通管理协警 416 人；协助受理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确保案件接警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新增汉警快骑摩托车及装备 30 台、电动巡逻车 80 台及特殊警用车辆。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加强信息化管理，执法记录仪数据储存平台 3 套；外网光纤 100 兆；执勤用 PDA 网络通信 15 万部；新增驾管自助服务机、修复视频监控以提高接警速度、提升警务资源利用率。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管理，交通设施新建、维护与提升，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共 13682.2 万。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完成及时率	4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完成及时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质量达标率	4	整体支出质量达标率 98% 项目支出质量达标率 9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成工作数)x100%。质量达标率≥98%，得满分，质量达标率<98%，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4. 效果目标，标准分值共 3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10	辖区交通环境显著改善，严查重点交通违法，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针对性开展各类车辆常态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稳定。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10	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5年规划,提升交管智能服务。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10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及“122”报警服务反应程度的群众满意度95%。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1) 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支出25,90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18.92万元,项目支出18,281.08万元,收入来源均为财政拨款。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6,937.81万元;项目支出13,773.8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4,186.02万元。

单位2019年度预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收入合计		26,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900.00		
支出合计		25,900.00	21,123.83	20,711.61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6,614.22	5,923.58	5,923.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5	115.31	115.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45	898.92	898.92
	小计	7,618.92	6,937.81	6,937.81
项目支出		18,281.08	14,186.02	13,773.80

(2) 总体决算情况

2019年度单位决算支出总额20,71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6,937.81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33.50%;项目支出总额13,773.80万元,占决算支出的66.50%。预算执行率为80%。

2. 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结构

2019 年度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 6,937.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23.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8.92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与年初预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690.64 万。2019 年度增加了“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行政运行的基本工资与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均相应减少。

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15.06 万。虽然 2019 年度未发生“医疗费”和“不可预见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也有相应幅度的减少，但以 370%的比例增加了“退休费”至 94.71 万元。

③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5.53 万。原因主要是“离退休公用经费”和“专项公用经费”的减少。

(2) “三公”经费情况及上年度比较

三公经费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控制数	基本支出列支	项目支出列支	全年发生额	控制率 %	上年发生额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	137.00	115.87	20.96	136.83	99.87	18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00	115.87	20.96	136.83		140.00
3.公务接待费	3.00					
合计	140.00	115.87	20.96	136.83	97.74	188.00

2019 年度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为 140.00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为 136.83 万元，控制率为 97.74%。

①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未发生该费用，与上年度相同。

②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基本支出列支 115.87 万元，项目支出列支 20.96 万元，控制率为 99.87%。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的上年发生额为 188 万元，本年减少 51.17 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控制数为 3.00 万元，本年发生额为 0 万元，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与 2018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整体上节约了开支，经费控制较好；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整体增长率为-27.21%。

2. 项目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 13,773.80 万元，包括办案经费、协警经费、警用装备购置经费、信息化管理经费、其他经费和机动经费；另外包括公共项目支出、政府性支出项目及政策性专项。

（2）资金到位情况

2019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为 18,281.08 万元。

（3）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2019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14,186.02 万元，账面数为 13,773.8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97.09%。

项目预算调整支出及决算支出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办案经费	630.00	630.00	630.00
聘用协警等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3,170.00	3,170.00	3,170.00
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463.00	462.97	462.97

项 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信息化管理经费	235.00	235.00	235.00
其他经费	92.20	105.02	105.02
机动经费	100.88	0.00	0.00
政府性支出- 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10,000.00	5,503.05	5,207.05
公共项目支出	3,590.00	2,882.00	2,765.78
政策性专项 -军运会专项经费	0.00	1197.98	1197.98
合 计	18,281.08	14,186.02	13,773.80

调整预算各事项说明如下：

① “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账面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

② “其他经费项目” 账面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2 万，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预算由 25.2 万元减至 1.35 万元，区管委会已将 1.35 万元收回。另外，追加“交管大队九峰中队办公楼墙体修复费用” 36.67 万元。

③ “机动经费” 往年用于发放年度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项，2019 年度未开支。

④ “政府性支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由年初预算数 10,000 万元调减至 5,503.05 万元，包括智能交通三期项目监理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二标段、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一标段、智能交通系统跟踪审计服务、智能交通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事前审计、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网络运营商项目，第二年度网络租赁费、智能交通系统跟踪审计服务（智能交通三期）、智能交通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90%进度工程款、智能交通系三期 80%设计费、智能交通三期二标段进度款，实际支付 5,20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2%。余款差额已上交至区管委会。

⑤公共项目支出。此项目调整交通设施维护 2,408 万元为部门城

建资金预算 1,611.64 万;节省“交通危险路段整改项目”27.87 万元;另交付军运会项目相关的“交通设施提升”708 万元至区管委会。

⑥政策性专项。此项目主要是军运会专项追加项目,年初未编制预算。项目包括追加军运会赛事及综合保障经费、辅警经费、发放重大安保补助、军运会后勤保障经费、追加机动经费、“汉警快骑”人员经费、军运会专项经费。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投入目标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1	1	目标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发展规划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1	1	目标设定符合部门职责安排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1	1	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 1 分;部分细化按照程度评分。	1	0.5	目标未细化。任务分配不明确,每项扣 0.5 分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部分清晰、可衡量按程度评分。	1	1	项目支出指标设计为定性、定量考核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部分对应按程度评分。	1	0.5	项目支出对应性不足,扣 0.5 分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1 分。部分匹配按程度评分。	1	0.5	整体支出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有差异,扣 0.5 分

评分说明:投入目标标准分 7 分,得分 5.5 分,扣分 1.5 分,得分率为 78.57%。

2. 管理过程目标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	----	-----------	-----	----	--------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预算完成率	5	基本支出完成率超过或低于控制指标，每超过或低于1%扣0.2分。	3	3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100%，在控制指标范围内，不扣分
		项目支出完成率超过或低于控制指标，每超过或低于1%扣0.2分。	2	1.5	预算执行率97.09%，扣0.5分
预算调整率	4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基本支出预算数)x100%。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调整率超过10%，调整率每超过10%，扣0.2分。	2	2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8.94%，调整率在10%以内，不扣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x100%。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调整率每超过10%，扣0.2分。	2	1.5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28.86%，调整率超出10%以内2.5倍以上，扣0.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预算数)x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1%扣0.2分。	1	1	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97.74%，经费控制较好，不扣分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数)x100%。每超过1%扣0.5分。	1	1	实际公务接待费控制率0%。按扣分标准计算后不扣分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数/“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数)x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实际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按扣分标准计算后不扣分
政府采购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控制率>95%≤100%，得3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5207.05/5207.05)*100%=100%，按扣分标准计算后不扣分。

评分说明：管理过程目标标准分15分，得分14分，扣分1分，得分率为93.33%。

3.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和未完成原因）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收扣违法车辆停车管理费、拖车费；对事故、违法车辆人员检验鉴定费及酒精测试仪吹管1万根；车辆违法处罚耗	8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收扣违法车辆停车管理费、拖车费共3个停车场；事故车辆和人员检验、鉴定费57万元；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3万/月；办案费50万；印制交通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材费；一年两检费。					违法相关处罚凭证 15 万元；酒精测试仪吹管 4 元/根；执法设备年检费 5 万元。
社会招收交通管理协警 416 人；协助受理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确保案件接警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	8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3120 万元；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 万元。122 接警响应速度在 5 分钟内。
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新增汉警快骑摩托车及装备 30 台、电动巡逻车 80 台及特殊警用车辆。	8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干警服装 125 套；单警装备共 40 套；反恐、应急装备购置费 7.9 万；更新酒精测试仪 2 台；汉警快骑摩托车及装备 30 台；电动巡逻车 75 辆，特殊警用车辆 48 万。
加强信息化管理，执法记录仪数据储存平台 3 套；外网光纤 100 兆；执勤用 PDA 网络通信 15 万部；新增驾管自助服务机、修复视频监控以提高接警速度、提升警务资源利用率。	8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干警用手持 80 台；电台电池 300 块；车载电台 20 台；执法记录仪存储平台 3 套；大队办公用外网光纤 10 万、电信 6.77 万、九峰和流芳中队各 1.9 万、执勤用 PDA 网络通讯设备 327 部；补建电台基站 2 部。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管理，交通设施新建、维护与提升，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共 13682.2 万。	8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4.8	宣传管理经费及其他共 92.2 万；交通设施维护部门城建资金预算 1611.64 万；交通危险路段整改 446.13 万；交通设施提升 708 万；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5207.05 万元。完成率=(8065.02/13682.2)*100%=58.95%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4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x100%。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完成及时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4	4	整体支出指标、项目支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整体支出质量达标率 98%、项目支出质量达标率 98%	4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已完成工作数)x100%。质量达标率≥98%，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4	4	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指标均符合质量要求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98%，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评分说明：产出目标标准分 48 分，得分 44.8 分，扣分 3.2 分，得分率为 93.33%。

4. 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和未完成原因）

绩效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评分情况说明
辖区交通环境显著改善，严查重点交通违法，全面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性开展各类车辆常态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稳定。	10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10	10	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5 年规划，提升交管智能服务。	10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10	10	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及“122”报警服务反应程度的群众满意度 95%。	10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10	9.5	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窗口和热线访问需求满足率统计方法存在不确定性，扣 0.5 分

评分说明：产出目标标准分 30 分，得分 29.5 分，扣分 0.5 分，得分率为 98.33%。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给出的评价指标体系及内部确定的分项分值，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考核分解为 4 个一级指标，即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合计分值 100 分。

单位自评结果：投入目标得分 5.5 分，过程管理得分 14 分，产

出目标得分 44.8 分，效果目标得分 29.5 分，合计 93.8 分。

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2. 对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绩效的综合评价

单位紧紧围绕高新区建设发展大局，坚持交通安全和城市畅通并重，以创新科技、创新理念、创新举措服务引领城市交通，以担当勇气、工匠精神、实干作风奋力拼搏赶超，着力打造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高新区建设贡献一份力量。根据 2019 年支出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单位在交通案件侦破、交通治安管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群众服务响应等方面取得好成绩，辖区群众安全感效果明显。在军运会期间，加强军运会赛事及交通安全综合保障，实绩突出，为武汉交通治理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

东湖高新区规划总面积 51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 190 万，聚集 42 所高等院校、56 个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院所、30 多万专业技术人员，是中国三大智力密集区之一。高新区有主干道 25 条、次干道 45 条、支路和连通道 50 条，已建道路 231 条，拟新建改造道路 168 条，道路总里程 703 公里，每日过境车流约 80 万辆。辖区内交通人口增长快、施工项目多、基础设施少、路网欠贯通，东部、西部交通流不平衡、早晚高峰潮汐流现象明显、学生流出行集中，对交通干扰大、居民区周边交通压力大。

面对上述困难局面，单位以智能交通三期建设为载体；建立高新区高效应急指挥新体系；以“百警百骑”为骨架，织密立体防控新网络；以“五区五站”为关键，形成风险防控新格局；以互联网智慧调

解为方向，打造高新区政务服务新高地；以道路安全畅通为重点，打造多维保畅新机制；以“双评议”为抓手，取得了较大的成效，群众满意度日渐提升。

（1）加快全息感知。坚持信息主导警务，借力智能交通建设成果，做实前端、做强后台，新建指挥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整合122接处警、571个路口信号灯、高德地图、勤务管理、应急救援、源头监管、“车控网+”等数据，建成“集成全部资源、实时动态呈现、预测预知预警”的指挥平台。

（2）加快应急流程再造。规范接警、巡查、指挥、调度各个环节，做到指挥调度标准化、流程化、专业化，一旦发生突发警情，民警、救援车辆按系统提示就近到位，指挥调度做到“清楚、快捷、高效”。

（3）建设情指监督机制。打造警情全收集、资源全调度、勤务全展示、流程全闭环的“情指勤督一体化管控平台”，实现交通要素的一网展示和路面警情的扁平调度、跟踪督导，真正做到警力“看得见、呼得通、调得动”。

（4）管理全覆盖。围绕高新大道、雄楚立交、光谷立交、光谷转盘、未来城等重要节点，通过以点带面，布点成网，提高管理覆盖面。

（5）勤务全覆盖。划区为网，划路为格，全警上路，落实“路长制”“路格制”，责任到人，打造等级勤务、卡口勤务、快骑勤务、警官勤务的全新勤务网络。

（6）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开展“飓风”“春雷”“猎狐”等“三大行动”，严查渣土车、酒驾、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梳理当前交通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舆情民意反映等渠道广泛收集交通乱点等信息，精准布警，合理用警，严查严管电动车、正三轮、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2019年共查处涉酒交通违法473起（醉酒203起，

酒后 270 起)。电动车现场处罚 17304 起，扣车 10926 辆。查扣渣土车 799 台次，处罚渣土车违法 8013 起。

(7) 延伸管理触角。在进出城通道、交通节点筹建集查缉、报警、巡控、服务、快赔等功能于一体的交管服务站，实现全域覆盖。

(8) 风险隐患防控。加大对渣土车、麻木、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车等车辆的盘查，及时消除路途安全隐患。持续开展危险道路排查治理，深度排查临水、临湖、临崖、桥隧、环线等 14 处交通隐患路段，落实治理经费，按期完成治理工作。

(9) 强化车辆源头隐患防控。按照“五查”要求(查安全制度、查车辆隐患、查驾驶人教育学习、查重点失格驾驶人、查违法信息)，上门排查企业、单位 521 家，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70 份，约谈单位 19 家，行政处罚 17 起。

(10) 压实企业交通安全责任。建立重大交通伤亡事故倒查追责机制，深度调查伤亡交通事故 3 起，依法追究 3 名企业负责人行政、刑事责任。

(11) 集中网上办案。建设智能化集中办案中心，实现办案集中化、资源集约化、流程信息化、监管智能化，执法效能提升 35%，推动执法勤务“粗放管理”向“精细集约”转变。探索建立网上办案系统，实现网上告知、网上调解、网上答疑的目标。深入调研，研究推行“一窗受理、联动审批、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一站式”提升服务效率。

(12) 交通组织优化机制。抓住师生出行热点问题，推行交警、学校、家委、企业、社区“五位一体”护安保畅模式，校园周边拥堵警情同比下降 86%；抓住商圈、医圈、主干道等 10 余条重点道路，推出借道左转、左转右置、潮汐车道等交通组织方式，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升。

(13) 创新应用机制。自主研发“违停鹰眼”PDA模块，民警巡线时间缩减60%；建设施工监控“全感知”系统，工地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创新“双向摄像头”抓拍，渣土车违法查缉效率提升300%；打造全息感知、事件监测、多源融合的“视频作战平台”；打造区域控制、自适应优化、多源联控的“智能信号平台”；推广新型发光吸能式防撞垫，保障行车安全。

(14) 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围绕社情民意，推行走访、回访、接访“三访工作法”，明确“3小时内回访、24小时内初步解决诉求”的速度要求，畅通倾听、追踪、办理、反馈“民意绿色通道”，又好又快解群众之难、暖市民之心。今年以来，1.2万余件城市留言板、市长专线全部及时办结，满意率同比上升7个百分点。

2.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目标未细化。

各业务科室上报的项目需求预算未设置标准且未细化，大多是以往常经验预估，导致申报预算数额精确度不高，降低了预算的合理性、约束性；同时各业务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认为预算绩效管理仅是财务人员的责任；预算编制程序有待改善，预算审批环节不够清晰，因此无法确保各业务科室预算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2019年度单位列入预算的财政支出项目9个，但从项目申报资料看，与财政批复的预算数有差距。因业务科室对预算管理流程各环节不熟悉，警务保障室未及时召开预算分析会议，未核对预算批复相关支出预算安排，导致部分项目任务与预算批复项目任务不符。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有差距。

高新大队2019年项目申报表中列有项目支出明细7项共计13,682.20万元，预算批复中将道路宣传管理费、离退休老干部活动

经费、功能分区经费三项项目支出列为“其他经费”项目；将交通设施维护、交通危险路段整改、交通设施提升三项列为“公用项目支出”；除上述申报项目外，增加了办案经费 630 万元，协警经费 3170 万元，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463 万元，信息化管理经费 235 万元。

（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较大。

在“其他经费”功能分区经费中追加九峰中队办公楼墙体修复费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当年金额未使用完全；且对“军运会专项经费”政策性专项经费进行了追加等项目中，预算调整金额较大。由于单位工作人员数量不足，无法较好的顾及相关业务科室的预算项目管理，且对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支出的认识度不足，因此无法很好的将所在科室业务目标效果与项目支出预算相匹配。

（5）部分项目实际完成值较低。

比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的分析与反馈，无法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可能导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快或偏慢，最终影响项目实际完成率。

（6）社会交通安全畅通与群众满意度。

社会交通的安全畅通，是一个持续性过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快速响应群众问题，将此项满意程度取得较大幅度的提升。

2. 改进措施

（1）警务保障室应及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尤其针对预算内部分解下达、预算执行、预算追加调整、绩效评价各环节内容形成规范，细化预算绩效目标。

（2）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计程序，在财政预算项目申报二上二下过程中，确认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增加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3）各业务科室应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工作，严格执行审批

程序，明确预算编制的依据和计算标准，提高预算申报的准确性，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明确支出标准，设置专门的预算编制表格，细化预算项目编制。

（4）警务保障室应及时根据各科室预算调整情况与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定期召开预算分析会议，及时收集各科室、科室间的执行与协调、统筹等问题，进而实现预算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流程的可控性。

（5）将预算分析会议情况记录下来，形成会议纪要，以备预算管理业务的加强与完善。各业务科室在进行项目预算数申报时，应与上一年的预算细项及数据信息进行对比，总结当年的预算管理工作与以前年度相比存在的不足，并邀请警务保障室通过会议讨论的方式寻找其具体原因与解决方式。

（6）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明确各部门预算执行工作的责任分化，实现岗位责任落实；将预算执行任务层层细化分解，设立一些强制性的工作要求，及时对预算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有效分析与评价，同时努力提升社会交通安全畅通与群众满意度。

附件：

1. 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2.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文名称：2019 年度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英文名称：
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
法人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人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1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年末其他(协警)人员 437 人。
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8 个
项目所属领域	是公安部一级预算单位。
利益相关方	交警大队区管委会财政局、常驻居民
项目实施难点	-----
投资金额	年度预算（调整后）21,007.61 万元
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时间	按实际情况填写：2020 年 6 月
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计划和实际）	按实际情况填写：按单位申请分期拨款
项目开工及完工时间（计划和实际）	按实际情况填写：2019.1.1—12.31
项目工程量（计划和实际）	-----
项目质量指标（计划和实际）	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成本控制（计划和实际）	大于 95%，小于等于 100%（预算执行率）
实施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项目实施机构	交警大队职能部门
项目实施和运行机构	-----

附件 2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综合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项目综合绩效等级
90 分~100 分	A	优
80 分~90 分 (不含)	B	良
70 分~80 分 (不含)	C	中
0 分~70 分 (不含)	D	差

附件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投入	7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1	1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1	1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 1 分,部分不相符按程度评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月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 1 分;部分细化按照程度评分。	1	0.5	目标未细化。任务分配不明确,每项扣 0.5 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可计量情况。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部分清晰、可衡量按程度评分。	1	1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部分对应按程度评分。	1	0.5	项目支出对应性不足,扣 0.5 分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 1 分。部分匹配按程度评分。	1	0.5	整体支出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有差异,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过程管理	15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5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100%	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完成率=(单位本年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实际数/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数) x 100%。完成率=100%+10%，得满分，完成率 > 或 < 100%+10%，按照超过程度扣分。	3	3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 > 95 ≤ 100%	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完成率=(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数/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 x 100%。完成率=100%+10%，得满分，完成率 > 或 < 100%+10%，按照超过程度扣分。	2	1.5	预算执行率 97.09%，扣 0.5 分
			预算调整率	4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	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的调整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基本支出预算数) x 100%。调整率在 10% 以内，得满分，调整率超过 10%，按照超过程度扣分。	2	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	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程度。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项目支出预算数) x 100%。调整率在 10% 以内，得满分，调整率每超过 10%，扣 0.2 分。	2	1.5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23.04%，调整率超出 10% 以内 2.5 倍，扣 0.5 分
		三公经费控制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 ≤ 100%	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公务用车运行维	1	1	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率			映和考核单位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护费及购置费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预算数)x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1%扣0.2分，扣完为止。			购置费控制率97.74%，经费控制较好，不扣分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100%	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公务接待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数)x100%。每超过1%扣0.5分。	1	1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100%	单位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因公出国(境)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数/“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数)x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政府采购	3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100%	该指标用以反映“政府采购”的实际控制程度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控制率100%，得3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48	职责履行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0	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收扣违法车辆停车管理费、拖车费；对事故、违法车辆人员检验鉴定费及酒精测试仪吹管1万根；车辆违法处罚耗材费；一年两检费。	收扣违法车辆停车管理费、拖车费共3个停车场；事故车辆和人员检验、鉴定费57万元；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3万/月；办案费50万；印制交通违法相关处罚凭证15万元；酒精测试仪吹管4元/根；执法设备年检费5万元。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社会招收交通管理协警 416 人；协助受理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确保案件接警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	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3120 万元；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 万元。122 接警响应速度在 5 分钟内。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 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新增汉警快骑摩托车及装备 30 台、电动巡逻车 80 台及特殊警用车辆。	干警服装 125 套；单警装备共 40 套；反恐、应急装备购置费 7.9 万；更新酒精测试仪 2 台；汉警快骑摩托车及装备 30 台；电动巡逻车 75 辆，特殊警用车辆 48 万。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 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加强信息化管理，执法记录仪数据储存平台 3 套；外网光纤 100 兆；执勤用 PDA 网络通信 15 万部；新增驾管自助服务机、修复视频监控以提高接警速度、提升警务资源利用率。	干警用手持 80 台；电台电池 300 块；车载电台 20 台；执法记录仪存储平台 3 套；大队办公用外网光纤 10 万、电信 6.77 万、九峰和流芳中队各 1.9 万、执勤用 PDA 网络通讯设备 327 部；补建电台基站 2 部。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 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8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管理，交通设施新建、维护与提升，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共 13682.2 万。	宣传管理经费及其他共 92.2 万；交通设施维护部门城建资金预算 1611.64 万；交通危险路段整改 446.13 万；交通设施提升 708 万；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5207.05 万元。	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 计划完成值)x100%。完成率 ≥100%，得满分，完成率<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8	4.8	完成率 = (8065.02/13682.2)*100% = 58.95%，扣 3.2 分
			完成及时率	4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完成及时率 100%；	整体支出指标、项目支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x100%。完成及时率 ≥100%，得满分，完成及时率 <100%，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4	4	
			质量达标率	4	整体支出质量达标率 98%、项目支出质量达标率 98%	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指标均符合质量要求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已完成工作数)x100%。质量达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标率 ≥ 98%，得满分，质量达标率 < 98%，按照完成程度评分。			
效果	30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10	辖区交通环境显著改善，严查重点交通违法，全面消除安全隐患；针对性开展各类车辆常态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稳定。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10	10	
				10	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系统建设5年规划，提升交管智能服务。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10	10	
				10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及“122”报警服务反应程度的群众满意度95%。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定性描述。	相关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10	9.5	窗口和热线访问需求满足率统计方法存在不确定性，扣0.5分
合计	100			100				100	93.8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局东新大队			实施单位	事故科、车管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63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整治交通秩序整治，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以及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良好，交通事故处置及时，车辆年审、办证效率超年度指标值，群众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31254 件	32968 件	5	5	
			指标 2: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3 件	3 件	5	5	
			指标 3: 完成车辆年审	>5000 辆	7056 辆	5	5	
			指标 4: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 万人次	1.12 万人次	5	5	
			指标 5: 扣各类违规车	22616 辆	28905 辆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交通事故结案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6%	100%	4	4	
			指标 3: 车辆年审率	≥99.8%	99.80%	4	4	
			指标 4: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6%	96%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警情反映速度	<10 分钟	5 分钟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开支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5.4%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交通秩序有序进行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9.6%	10	10	
总分					100	100		

协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协警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0	3170	317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1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民警处理各类交通案件；新增辅警不仅缓解了警力不足的矛盾，同时也为社会增加了就业机会。			全年协警经费控制率良好，新增辅警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		416 人	437 人	7	6	因军运会增加聘用人数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交通事故结案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6%	100%	7	7		
		指标 3: 车辆年审率		100%	100%	7	7		
		指标 4: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6%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警情反映速度		≤10 分钟	10 分钟	7	6	未建立明确的警情反应速度台账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按照预算数 开支标准执行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00%	5.4%	15	15	
			指标 2: 就业增长率		≤4.00%	3.7%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9.6%	10	10	
总分						100	98		

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3	462.97	462.97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辖区内交通线路的巡逻,及时快速到达交通堵塞点,提升处理交通事故的速度,最大限度的提升民警的出街巡逻率,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98%的目标。			基本完成本年预算执行,巡逻装备得到有效提升,快速到达交通堵塞点缓解堵塞,提高了民警执法取证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更新民警警服	125 套	120 套	5	4	警服更新数量未 达年度指标值
			指标 2: 交通警察单警装 备	40 套	34 套	5	4	单警装备数量未 达年度指标值
			指标 3: 更新酒精测试仪	2 台	2 台	5	5	
			指标 4: 更新手持电台	80 台	95 台	5	5	
			指标 5: 汉警快骑摩托车	30 台	30 台	5	5	
			指标 6: 电动巡逻车	75 辆	75 辆	5	5	
			指标 7: 特殊车辆	4 辆	4 辆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采购设备质量达 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执行预 算率 \leq 100%	99.99%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效果指标	指标 1: 350兆数字集群 系统手持电台配备率	100%	100%	8	8	
			指标 2: 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	100%	8	8	
			指标 3: 民警执法设备装 备水平	达成	基本达 成	7	6	
			指标 4: 民警执法取证能 力	达成	基本达 成	7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设备使用部门或 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信息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3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街头见警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接警速度大幅提高。			街头见警率增加，信息化设备完善，有效提高破案率和接警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驾管自助服务机	1 台	1 台	7	7	
			指标 2: 维护网络系统个数	200 个	200 个	7	7	
			指标 3: 建基地台	2 个	2 个	7	6	绩效指标设计不明确
			指标 4: 办公设备	78 套	78 套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6	绩效指标设计不明确，未表明明确的质量达标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执行预算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效果指标	指标 1: 路面见警增长率	5%	8%	6	6	
			指标 2: 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15%	17%	6	6	
			指标 3: 警情反映速度增长率	20%	22%	6	6	
			指标 4: 警务资源的利用率	达成	基本达成	6	5	
			指标 5: 信息化管理水平	达成	基本达成	6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	

其他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20	105.02	105.0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2.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年度指标值为 72 万，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为 25.20 万，功能分区经费为 40 万元			完成本年预算执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交通安全质量及秩序得到有效保障；追加九峰中队墙体维修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	72 万	72 万	6	6	
			指标 2: 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	25.20 万	25.20 万	6	6	
			指标 3: 功能分区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6	6	
			指标 4: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4 项	4 项	6	6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交通信号灯的配时准确率	95%	95%	7	7	
			指标 2: 道路安全技术监控设备完好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19 年年内完成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5%	0	6	4	成本节约率指标未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效果指标	指标 1: 群众安全意识得到增强	达成	基本达成	10	9	
			指标 2: 为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环境	达成	基本达成	10	9	
			指标 3: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质量及秩序	达成	基本达成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办事环境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智能交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5503.05	5207.05	10	94.62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区域道路交通流量和疏解能力，增加交通安全防控设施，支撑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和效能发挥，改善居民交通出行条件，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交通数据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和企业发展。			基本达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新建路面视频监控/违法抓拍	425 处	423 个	3	3	
			指标 2: 新建制高点监控	76 处	76 处	3	3	
			指标 3: 新建交通诱导屏	20 处	20 处	3	3	
			指标 4: 新建卡扣方向	276 个	275 个	3	2.5	项目未完成，扣 0.5 分
			指标 5: 新建电子警察路口	119 个	119 个	3	3	目标值为调整数
			指标 6: 新建停车诱导 1 级、2 级、3 级显示屏	1 级 20、2 级 25 处、3 级 15 处	1 级、2 级 19 处、3 级 8 处	3	3	目标值为调整数
			指标 7: 改造信号控制路口 15 个, 2484 组	2484 组	2484 组	3	3	目标值为调整数
			指挥中心装修	1 处	1 处	3	3	
			新建区级图像及数据共享平台等 5 个子系统	5 个	5 个	3	3	
			建设通讯网络及租赁机房	1 处	1 处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未检测	2	0		
		指标 2: 采购物品检测率	100%	未检测	2	0		
		指标 3: 有毒有害产品材料检测率	100%	未检测	2	0		
		指标 4: 检测项目完成率	100%	未检测	2	0		
		指标 5: 检测报告提交率	100%	未检测	2	0		
		指标 10: 修理及更换及时率	30 分钟内到达, 120 分钟内修复	项目未完工	2	0		
		指标 11: 检测报告提交率 1	100%	0	2	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计划完成及时性	98%	项目超期	3	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2%	项目未完工, 未进行审计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低率	> 1%	42.5%	15	15		
		指标 2: 交通事故案发降低率	> 2%	42.42%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1.5		

军运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军运会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东新大队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97.98	1197.9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性专项—军运会保障经费为后续追加经费。			军运会专项经费执行情况良好。此项经费包括军运会赛事及综合保障经费 493 万、后勤保障经费 86.24 万、机动经费 24.78 万、辅警经费 194.17 万、“汉警快骑”人员经费 170.85 万、专项经费 96.74 万、重大安保补助 132.2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汉警快骑摩托车	50 台	50 台	10	10	
			指标 2: 保障经费补助 4 台大客车 (租期 22 天/台)	4 台	4 台	10	10	
			指标 3: 军运会期间膳食保障经费 23 天(100 元/位/天)	23 天	23 天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汉警快骑装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 交通设施提档升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2%	0	5	2	成本节约率指标未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军运会交通安全保障	达成	达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军运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公共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90	2882	2765.78	10	95.97%	9.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城建资金预算 2408 万包括智能交通一期、二期运行维护 843 万；交通护栏、标牌、标线、单点信号灯维护 385 万；交通电子设施网络租赁 82 万；交通设施购置费 1098 万。交通危险路段整改 474 万包括尾款 274 万；交通危险路段治理 200 万。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得到有效提升，危险路段得到良好的治理与整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部门城建资金使用率	100%	66.93%	10	6.5	
			指标 2: 交通危险路段整改治理率	100%	94.12	10	9.4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交通设施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效果指标	指标 1: 社会交通安全得以保障	达成	基本达成	15	13	
			指标 2: 促进交通秩序有序进行	达成	基本达成	15	1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1.4	

机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东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8	0	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2:						
			指标 3:						
			指标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照预算数 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总分					100			